臺灣省嘉義市第8屆里長選舉(西區北興聯合里)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灣省嘉義市第8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選人自行負責。

į	第四	臺灣省嘉 9十七條規																			期六資料值	•														器能免法 負責。
選	號		姓	出	性	出													選	3	號			姓	出	性	出推									
舉區	次	相片	名	生年月日	別	生地	薦之政黨		學	琵	縚	歷			政	Į.		₹	舉區		欠	相。	片	名	生年月日		生皮地線		是 歷		經	歷		政		見
	1		志釗	43 年 08 月 05 日	男	臺灣省嘉義市	無	1	養市博 省立華 畢。		里長 現任北榮	5、六、 9里長 特優里長		一、注重。 二、注重。 三、加強。 四、隨時。	里內環境 里內監視	章衛生。 見器爭取。	0		香湖里	•				郭 秋 明	04 月 01 日	男	臺灣省嘉義市	高職星	業。	= \ = \	長。 嘉義市 大隊大隊 嘉義市 京義市 京	国里長, 話七国里 義消第二 禁長。職業 務理事。	二、秉三、敬四、加	務里民優先、持打火精神為 老尊賢、關懷 地環境衛生、 心服務、真心	3里民謀福 弱勢。 提高生活	利。 品質。
北榮里	2			50年10月20日	女	臺灣省嘉義縣	無	朴子	-國中畢	Ě	一、北 長 二、美髪	彩里第六 師		一、為里! 二、為里! 三、堅持朝	民排解糾	4紛、解決		抹黑	重興里	1	1			李正興	12	男	臺灣省臺南縣	國民小	♥畢業。	_ \ _ \ _ \	任里長。 擔任鎮 任委員。	、四、 、七屆現 。 南宮副主	活 二、爭 三、一 四、改	津貼。 取里內所有戶 心一意為民服	、米計畫道 發務,全心 f生,提高	版入戶老人、殘障生 路早日開拓完工。 全力為民造福。 全里生活品質。
	3	(20)	黃福	42 年 10 月	男	臺灣省雲	無		[政治大]學校畢	學行政業。(二	管班 二、嘉朝	务部嘉義 聖員。 養市西區 聖幹事。	監獄.	四、成立	民排除压 設立里活	3難解決問 5動中心,	引題。 ,提供里	程建設。 民休憩場所。 活動以提昇9	三二	臺	灣省	嘉	養市	第8	居.	里長	選舉	₹ (₹	5區北	興聯	合等	里)拉	·····································	開)票	脈	-覽表:
	9		林	02 ⊟		林縣		.3,			,,,,	-113		五、每年			賽,促進	本里里民相互	認 投	と(開	引)票所	編號	投	(開)	票	所	名 稱	地					址	劃定前往	注投票	之里鄰名稱
Н				46		臺								、	全田生属	ãæ€Ç\\¥	与地方运	安與兒童上	- £X3		54投開票					5廟) 5	景福樓		滚市北榮 里					北榮里第		
	4		 -	年01	男	灣省	無	高工	運業。			巡守隊		交通 二、結合』	把關。 政府及民	民間資源舉	^{と 対 と 対 と 対 は ・ ・ ・ ・ ・ ・ ・ ・ ・ ・ ・ ・ ・ ・ ・ ・ ・ ・}	社區活動。	<i>5</i>		55投開票			太師店 					養市北榮里 秦市慶安里					北榮里第三		
	■			月 01	73	嘉義		, —, <u>—</u>	,- /-		長。			三、鼓勵》 四、用心關 群福和	關懷銀髮			獎學金。 竭力爭取弱勢	验族 ——		56投開票 57投開票			路天主 市老人		川協進會	<u> </u>		震市慶安里 			ロエの初尾		慶安里第 慶安里第		4鄉 、15-17鄰
						市								一、「你叫	我就去!沒	沒叫我巡視	!」24小	詩大哥大開機,			58投開黑			國小一			-1		表 市波			ĝ		香湖里全		
竹				34年		臺灣					民國723 出所義警		(興派	不打烊。	。 政建設,維 額里內清寒	推護里內環境 寒與低收入戶	竟整潔,提 □,改善其	是升里民生活品質 生活。			59投開票		鎮南						養市重興 里							· 10 · 14 · 15鄰
圍	2		宗	06月	男	省嘉	無	北圏業。	國民	小學畢	民國734 出所警友	手擔任南 組長。	門派 :	五、爭取老/ 六、爭取竹區 七、「溝會活	人會館,淮 圍里活動中 通,路會遊	包茶,走棋, Þ心,增進5	,沒人管。 里民情誼。		生命	第16	60投開票	票所	堯天	府				嘉	養市重興 里	1 坤明和	封66號			重興里第	3-8、11	-13鄰
里			廷	03		義市					第六屆里長。第七屆里長。		0	財產安全。 八、增設里民資優學生獎學金。 九、爭取僑平國小增設幼稚園,減 十、組織義工團,接送交通不便之		或輕家長教育負擔。		Š	第16	61投開票	票所	聖安	宮				嘉郭	養市後 驛里	後驛	封140巷	5號		後驛里第7	7-10 \ 1	3-16鄰	
1				61		臺灣	R	北原		小學畢				一、為民原						第16	62投開票	票所	北嶽	廟愛心	込基金	全會		嘉郭	養市後 驛里	北興德	封57號			後驛里第	1-6、11	、12鄰
	3	66	尹	年06	男	省	主	業。	北園國 (。協志	民中學	嘉義市第	比興派出	· 所義 .	二、爭取紀三、關心皇	經費、建 里內獨居	建設地方。 B老人及單	。 『親家庭		_		63投開票			國小一					養市湖邊 里							、6-10鄰
				月 04	73	嘉義市	步黨		業。 大同技術學院畢訓 二專。	院畢業	警小隊長。 業 嘉義市聖安宮顧問。	· [四、專職里長用心服務、一通電話服務就到。 五、效法慈濟博愛精神、不分黨派、全心全意為鄉 親打拼、奉獻。		9組	第164投開票所 博愛國小一年八班						嘉義市湖邊里友愛路822號						湖邊里第								
\vdash				日 63 年		市臺灣		_4			松羊士	場店經理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真誠的服務。	_		65投開票		慈靈		4 322				養市竹圍里			3		29-31鄰		-6 · 8-10 ·
	4	(0)	李盈	04	男	灣省嘉	土	松士	高職畢	Ě	昌隆通信 崧議保険	業務經理 顧問	፟.	二、爭取相三、爭取	松江三往 國華新村	5路口監視 対附近環境	見器系統 竟美化。	裝設。			66投開票 67投開票			國小4:國小4:國小4:	• • • • • • • • • • • • • • • • • • • •				養市竹圍里 					竹圍里第7		12、14-19鄰
湖邊里	2		一蒼李高滿	月20日 42年11月13	女	義市 臺灣学	中國國民			百職 畢	里: 十; 表 問 優! 現任:湖級	五 、 、 、 、 、 大 の 十 の 大 の 十 の 十 の に の は の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の に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胡國全出全嘉。	以低的一二三 四	里 利 為取定長政助福湖 宗權為推府低利邊 自益目行補收。里里	を	重視老人 現民的理念 見結和諧的 票、美弱勢族郡 事取里內建	羊申請急難救助	成入 									MH	. , , p=4_1	^ \	•// U					· · ·
	1		更	36年06月28日	男	義市 臺灣省嘉義市	黨中國	高中	畢業		會調	長。嘉義市會是 第25 敏 三 三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西區媽王。	六七八 一 二三 四五、做推推 推重積關申用上有領極調 調整 一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政第公美推爭婦之建民府相所化動取幼福設意衛智開、利鄉,里外市生、發老。里下	民以政 上、	Restance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	議選里民心聲。 (室全。 (定算工作。 (減碳環保為系 教育。 及公共設施等 (入者,優先等	5, ···。	()買	票	\ \	复男	具均	是	可耳	心的	舉風 行察官	, ,	請丿			翟檢 \$		
慶安	2			47 年 04 月 10 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民主進步黨	南新	一國小畢	羊 。	部門 二、黃語 惠縣 三、樂學	生黨表 嘉表 養 養 養 養 題 禁 題 要 養 題 章 表 章 長 員 意 題 員 章 長 員 章 長 員 章 長 員 。 。 。 。 。 。 。 。 。 。 。 。 。 。 。 。 。 。	男、服務	二 三 四 五 六、社維區積極治內相動利職福專科政組動利職和動利職和財務	· · · · · · · · · · · · · · · · · · ·	整潔原之。如果然與一個人工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立環保志立場保証。 化 设,維護居 機械,發語 居民之入戶 最後 低地電話	展協會,共同 理監視。 其監視。 選監視。 選問。 選問。 選問題 選問題 選問題 選問題 選問題 選問題 選問題 選問題			獎	金	四分	分之	Z — 臺	- 。	嘉霩	遠地		·院 [;]	檢雾	署	: 0	, _{然口} 到 5-27		
里	3		黃 榮 茂	35 年10 月10 日	男	臺灣省嘉義市	無	國中	畢業。		3、4 任慶 二、錦文第 三、嘉員嘉義。 四、第4年 五、84年	市西區屬里里等 5、6、6、6、6、6、6、6、6、6、6、6、6、6、6、6、6、6、6、6	長里常 委 特優里		環境衛生配合市政 里内低收 残障、單	女入戸及ま 単親兒少生	民生活品 公所基層 吃人福利 生活扶助	建設。		(◎傳	·真	機5	虎碼	嘉	喜義	市訓	司查	站:	05-	-27	7888	38	: 05–:	278	0445
	4	935	学建	31 年 02 月 03 日	男	臺灣省嘉義市	////	嘉義業	清市博愛	國小畢	鐵路局等工 乾坤機板	嘉義工務 (廠員工	段員 :	二、定期》 三、熱誠原四、爭取	清理水溝服務里民 補助里內 民安全	構及消毒 民優先 內各巷□、		低收入戶補1						2.	寸	·法	節約	,	令 [,] 選賢 人人	與能	能。		青祁	•		
後驛	1		其生	43 年 03 月 20 日	男	義市		嘉華	高中畢	美 o	嘉義市西田里長 文里里長		里第6 7屆竹	三、提高 取福 四、配合i	安裝監視 里民生活 利及社會 前驛轉運	見系統、係 5品質、 <i>為</i> 會救助。 重改來後顯	保障里民 為殘障中 睪地方繁	身家安全。 低收入戶里 榮發展。 樂安康社會。	3					4. 5.	人競	人	愛國	家守	人,紀,紀。選	個記當	去找 選盡	と票 ·	量力] •		
里	2			44 年 09 月 02 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興華	高職畢	Ě	六、七屆	5區里長	脚誼	一、為里E 二、發展7 三、向台M 四、為弱類 五、成立7	後驛為商糖公司爭 轉公司爭 勢發聲,	の業區以低 学取減免罪 伸張正義	足進地方 県金段土 遠。												大家 治,				失序	5 0		

本公報雙面編印一大張:第一頁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99年6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9年6月12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在該選舉區(里行 政區)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99年2月12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者,至民國99年6月11日(包括當 日)繼續居住者,有臺灣省嘉義市第8屆里長選舉該里投票權(但投票日前20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 區行使選舉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 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 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 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 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 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7.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 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 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 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 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二十六 格式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 樣):

\bigcirc
號次
相片
姓名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图選二人以上。
-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 圈後加以塗改。
-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 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 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
-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
- 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 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 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

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競選活動者,亦同。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 **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 免除其刑。

-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 金: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 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 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 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影器材沒收之。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 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 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
-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 住、居所。
 -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 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金。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 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 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 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

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

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

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

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 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 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 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 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 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 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 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 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 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 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 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 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 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 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 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 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